附件4

**20XX年度养老服务业补贴资金申报承诺书**

我单位（名称） 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 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向民政部门提供的20XX年度养老服务业补贴资金申报信息及所附数据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二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和财务核查；

三、承诺服务规范，管理制度健全并公示上墙，申请的年度内无严重责任事故与重大服务纠纷。承诺财务核算规范、财务制度健全、账目清晰，年检合格；

四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、不正当关联交易、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；

五、严守上述承诺，并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，同意本承诺书在“信用长春”、市民政局门户网站、 区民政部门网站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如违反承诺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按有关规定退回所享受的补贴资金，接受联合惩戒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